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审核意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328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津26WT4MD4S7



目 录

一、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	1—2
二、附件	
1、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审核意见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328号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6]D-1616号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南”）的相关规定，欢瑞世纪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欢瑞世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按照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南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欢瑞世纪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欢瑞世纪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我们认为，欢瑞世纪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南的相关规定。

为了更好地理解欢瑞世纪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意见仅供欢瑞世纪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 扣除 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 扣除 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2,667.73		38,487.5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不存在		不存在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2,667.73		38,487.58	

注：不存在应扣除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填 0）的，也应当简要说明。判断依据篇幅过长的，可索引年度报告正文披露内容。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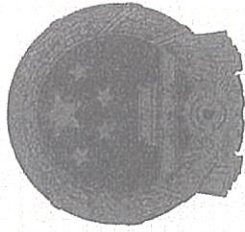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姓名: 朱松 (Zhu Song)
Sex: 男 (Male)
出生日期: 1974-01-03
Date of birth: 1974-01-03
工作单位: 上海鹏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Shanghai Pengfu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0105197401036114
Identify card No.: 101051974010361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2012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20122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6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06 16

08年06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乐松
证书编号: 11000012012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to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年 月 日

转出: 信永中和 2013.11.29
转入: 立信中联北京分所 2013.11.29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应当随身携带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及转所专用章。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1994-05-18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22419940518652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2301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